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約伯記

第五課 其實你不懂他的心 伯 8:1-22

比勒達贊成因果報應論，說人若離了神自然會遭受祂的責罰。他提醒約伯在神面前不能稱義，惡人必有禍患。但比勒達的話使約伯感到苦楚更甚，約伯說人休想在法庭上贏上帝，受傷的人會反擊的。輔導受苦者時不要忘了你只是陪伴者，只要記得將事情主導權交給神。

第一個不耐煩說話的是以利法勸約伯，只要繼續敬畏上帝… 好心必然有好報（4章 - 5章）這些話並不能安慰約伯、還激怒了約伯（5: 4-5），表示我是惡人，約伯給他也兩章六到七章，最後心裡面的話撈出來（7:20-21）「你為何還折磨我？」來回應以利法。

第二個朋友比勒達耐不住腳了，
• 我有人間傳統的智慧（8:8），
• 我有科學的觀察（8:11）
是因為有原因的，才找到這個結果，他給約伯把脈，這第一次是”警告”。
第二次是”定罪”講了一句話很狠話，比勒達其實是給他定罪的（18:19）。
第三次是”定罪”很直接很衝地告訴他說：你就像蟲的人一般、你該死！（25章）
這三次比勒達給約伯的控告，對無辜卻受苦的約伯心理衝擊非常大。

約伯也是四個論述來回應比勒達，

- 上帝何苦逼人太甚（10:1-7），不要定我有罪（10:2）
- 哪有媽媽不愛孩子的？我是你所造的（10:8-9）
- 無情典獄長前的囚犯（10:13-17），你重立見證攻擊我（10:17）
- 可否在死前手下留情（10:18-22）

讓約伯這兩章那麼苦的關鍵：

1. 別讓「因果論」框住你的苦難理念，「種瓜得瓜、種豆得豆」也非造成苦難唯一的原因，苦難還有其他原因的、不一定是罪，像摩西、約瑟、耶利米…
2. 受苦的原因往往不是你能參透的，你們都是劇中人，而且人背後的隱私、痛苦、罪惡的原因，人文科學比自然科學複雜多了
3. 別在陪伴的路上迷失角色，你是陪伴者、輔導者，
 - 要與喜樂的同樂、與哀哭的同哭，要安慰他、接納他
 - 怎麼來又給他戴帽子呢？又不是審判官、角色搞錯了
4. 當答案不夠的時候，耶穌瞭解你的心，
 - 雖然約伯有很多話要講，但我們不一定懂
 - 只有耶穌才能夠讓那些人痛苦的時候，坦然無懼、到上帝的施恩寶座面前

當然比勒達的論述還有對的地方：

1. 屬靈的因果報應，確實使義人最後得永生、惡人必致滅亡，
• 但不要以為現世報、更不要論斷人
2. 要指出罪的目的是要讓他經歷赦罪之恩，而不是把他當囚犯、放在監牢裡
3. 不要帶著評估的眼光，記得是要讓他得到赦罪，而不是顛倒 - 把很多情緒傾倒在他身上、不吐不快
4. 要戴的是這個可憐人的眼鏡，而不是自己，你不是他，不要用你的眼鏡來看他

5. 不要在人的傷口上灑鹽，他已經夠苦了，這個時候用IQ、一直在給他套牢，卻不會體恤可憐的人，你輔導的人、會真的把他越輔越倒
“趁今天，回到上帝面前，說：主啊，我要成為好的輔導者來幫助苦難的人。”

問題討論：

- 1) 請簡述比勒達對約伯的三次控告。
- 2) 比勒達的論點與以利法的有何異同？
- 3) 約伯在第九章、第十章中，以那些論述來表明他的心態及回應比勒達？
- 4) 當我們為受苦的原因，找不到足夠答案的時候，要如何面對？可分享你的經驗嗎？
- 5) 比勒達認為苦難是神刑罰的具體表現，人要悔改歸向神，以脫離苦難。苦難除了是刑罰外，還有什麼其他的意義呢？(參林後1:4-5; 12:7-9; 彼前2:21)。